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是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，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末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。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杭

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5 日